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小姐女士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李进江	1,386,496,000	16.31%	1,376,000,000	16.25%
罗小姐	87,450,000	0.60%	87,450,000	0.60%
李 强	32,510,000	0.36%	30,000,000	0.35%
罗 明	81,740,000	0.94%	38,380,000	0.45%
胡建强	5,794,000	0.05%	5,790,000	0.05%
罗 平	9,028,307	0.10%	9,028,305	0.10%
李志坚(同德)	300,000	0.00%	—	—
李进江(同德)	450,000	0.00%	—	—
合计	2,033,409,007	23.69%	2,009,460,303	24.29%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李进江	1,386,496,000	16.31%	1,376,000,000	16.25%
罗小姐	87,450,000	0.60%	87,450,000	0.60%
李 强	32,510,000	0.36%	30,000,000	0.35%
罗 明	81,740,000	0.94%	38,380,000	0.45%
胡建强	5,794,000	0.05%	5,790,000	0.05%
罗 平	9,028,307	0.10%	9,028,305	0.10%
李志坚(同德)	300,000	0.00%	—	—
李进江(同德)	450,000	0.00%	—	—
合计	2,033,409,007	23.69%	2,009,460,303	24.2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0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6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8年10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据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8年10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7,602.14	1,483.58	1,218,100.46
中德证券	1,116.33	-624.34	110,229.8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月至10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至10月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106,600万元,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2.68亿元的79.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就2018年1月至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0月发行债券情况
2018年1-10月,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30亿元。
二、2018年1-10月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8年1-10月,公司其他累计新增负债融资76,600万元,主要是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8,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索军	6,088,327	4.53%	首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

注:其他方式减持,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来源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索军	608,800	0.63%	2018/11/6	20.0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4.53%	5,479,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450号聚光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63,010,304	66.2504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63,010,304	66.2504

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四、会议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450号聚光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63,010,304	66.2504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63,010,304	66.2504

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四、会议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七、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资产出售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8年10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间及时披露重组进展,并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深证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回复》已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复牌。